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5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业经 2019 年 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新伟

2019 年 3 月 18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根据《郑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及有关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优化、协同、高效，现就郑州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郑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

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郑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郑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尽快按程序提请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有关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调整的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的行政机关执行。

四、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划入、划出

职责的行政机关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2019〕5号 2019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

为贯彻国家、省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根据《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河长制工作系列制度精神，对 2019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总要求，按照“全面、

扎实、率先、有效”的工作推进思路，贯彻“四水共治”、“五河共建”治水思想，系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向深入发展。以“清四乱”和“三污一净”等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维护河湖（库）生态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的需要，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美丽郑州。

二、工作目标

综合施策，坚持“补短板”和“强监管”相结合，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由“见河长”到“见实效”，实现“污染控、

黑臭除、界线清、河湖净”的年度河湖管护目标。

污染控：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泊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尚断面和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

黑臭除：市建成区不允许存在黑臭水体；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它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

界线清：河湖管理范围全部划定，管理边界标识基本到位。

河湖净：河湖“四乱”问题得到清理、河湖采砂得到规范，污水入河、污泥现河问题得到整治，入河口门设置进一步规范，河湖环境明显改善，生态逐步恢复。

三、工作任务

（一）多措并举，夯实河长管河护水责任

一是落实各级河长巡河。河长巡河是河长履责的具体行动，是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河长和巡察员应按照《河湖库巡查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加大巡河频次，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库）突出问题。对重点和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直至问题得以解决。各级河长办要充分掌握河湖情况，适时向河长发出履责提示函，提醒河长落实责任。

二是加强县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对市级河长分管的26条河流，设置73个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每月检测1次水质状况，并集中通报结果。通过水质变化来检验河长工作成效，并将水质检测数据作为分级分段河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结合智

慧水务建设项目，建设一批自动化监测台站，实现适时化监测。

三是不断强化监督和督导。充分利用微信、电话、媒体等举报平台，广泛受理群众举报监督，坚持报告和交办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河湖（库）中存在的问题。依托郑州电视台，开办“河长说河”“河长利剑”电视节目，由河长“说”到媒体“督”，不断强化河长“履职担当、守水有责、河美我荣”的意识，把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以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为主体，组成9个暗访组，实施不间断暗访，发现的问题集中交办、跟踪问效；河长办带媒体每季度进行回访，对问题公开曝光，集中“晾晒”。

四是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以一河一策方案为依据，把河湖长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重点，按照上级河长考核下级河长的原则，对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把河长履职情况和所在单位成绩挂钩，履职不到位的直接否决单位成绩。

（二）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一是着力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在全市116条河流、16个湖泊、141座水库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基础上，以乡镇（办）、村（社区）为主体，将境内塘、沟、渠、堰、坝小微水体，3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引水灌渠等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打通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打造全水域河湖长体系。4月底前完成普查，7月底前完成体系建设。结合农村沟渠实际，年底前，采取分片组合、区域打包的形式，建立一沟（渠）一档，编制一沟（渠）一策，实施精准施治，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进程。

二是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新机制。在

2018年局部探索建立河湖警长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河湖警长制”,力争实现“白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不断强化涉水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保障河湖(库)健康运行;发挥公益诉讼在水生态保护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机制,架起河湖保护“法治高压线”,推动河湖管理保护难题依法规范解决;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监督和宣传优势,探索建立“河湖长+媒体”机制,监督河湖重点问题,宣扬河湖管护经验做法、先进典型、整治行动等,奏响河湖长制宣传“大合唱”。

三是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认真分析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逐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根据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实际需要,修订完善《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根据省里安排,拟出台《郑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提示、约谈、通报制度(试行)》《郑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体系。

(三) 行动牵引,不断提升改善河湖面貌

以各类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为突破口,集中整治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河湖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具体抓手,力争用一年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河湖综合整治,还河湖一个干净、整洁、安全、生态的空间。

一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以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为主要内容的“清四乱”专项行动,对辖区内的河湖开展地毯式排查,深入做好“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阶段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河湖“四乱”问

题得到根治,7月15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是深入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台账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持续推进以“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任务的“三污一净”专项行动,按方案要求,6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任务,7月份市组织全面核查验收。

三是持续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持续开展河流清洁行动,重点抓好黄河大堤沿线、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流的垃圾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垃圾河”现象。加强水源地整治和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等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市河流水质持续向好改善,达到国家标准。

四是持续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重点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区域综合执法机制、水利公安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等,充分发挥依法管控、惩防结合、科学有序的河湖采砂管理长效机制作用,深入推进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在依法规范基础上,恢复河势,修复河湖生态。

五是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把排污口规范整治作为提升河湖水质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坚持“理、查、整、规”四字工作方针,依照“达标依规许可、违规设置必除”的整治原则,采取动态台账督战、每旬工作通报、综合执法治理等措施,巩固前期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持续

推进规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 水岸同治，推动河湖长制深入发展

一是加快河湖水生态修复步伐。按照“工程补短板”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补好水源供给、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的短板。加快西水东引、牛口峪引黄、石佛沉砂池等水源工程建设，抓住南水北调弃水的有利时机，用好引黄、南水北调等过境水源，努力保证河湖生态基流；推进郑州市西南区水系连通工程、惠济区荥泽古城水系建设、新郑市河湖贯通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连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发挥生态水最大效能，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索须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治理工程，大力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推进全市河湖水系的生态提升。

二是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全市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企业达标排放和清洁生产，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环境风险防控，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防止水环境污染。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实现水质自动检测全覆盖。年底前，全市国控、省控和9个市控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其中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梅河老庄尚断面和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水质进一步改善，达到Ⅳ类；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是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其它县城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其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南曹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郑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6%以上；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年364个规划保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实现试运行。2019年完成478个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四是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深入贯彻落实“农药总量零增长计划”，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7.5%，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5%；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到0.4%以下，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利用原则，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五是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强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利用。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88%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0%。

六是加强水安全预防。各级河长加强河湖

库堤坝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病险水库、堤坝除险加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河湖库运行安全。严格汛期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联调机制,实施科学调度。完善应急响应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 深根固柢,推进基础工作稳步落实

一是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以各级河长为责任主体,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中所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措施,积极协调河湖治理专项资金,落实相关单位责任,突出重点问题整改。采取治管结合、监管为主的措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河湖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基本完成河湖划边定界。按照河湖划界确权专项行动方案要求,6月底前,各开发区、县(市)区水利部门提交本辖区内的河湖调查测绘成果,力争在年底前,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形成规范图纸,明确边界控制点及具体坐标,并设立界桩等标识标牌。

三是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加快智慧水务河长制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在年底前完成监测感知体系、河长制自动考核系统、信息平台电脑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和公众信息端的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为各级河长决策、部门管理提供及时智能服务。

四是有序展开河长制工作培训。计划8月下旬,依托浙江大学举办一期河湖长制工作培训班,重点对市、县两级河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提升培训。各单位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加强乡、村河长和河湖巡察员

培训,着力提高各级河湖长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不断适应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到“有实”发展需要,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严格制度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年度工作会议制度》,组织召开各级河长制工作年度会议,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加强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横向协调工作推进;加强督察制度落实,不断强化各级责任,形成高压态势推动工作落实;加强河湖库巡察员管理办法落实,突出河湖末端管理、前端感知,实现河湖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各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助河长落实好河长巡河制度,牵头组织好河湖监管。

(二) 加大宣传力度

瞄准中央和省级重点媒体,宣扬基层先进典型事迹,推广经验做法,提升郑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广泛开展河长制工作“六进(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环河(湖)赛事、征文、摄影展、科普、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河湖管理;积极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不断强化社会监督。通过重点持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库)保护与管理规划编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河湖(库)巡察保洁以及河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长制专项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上级和本级河湖(库)治理方面资金统筹使用,不断加大本地河湖(库)长制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河湖(库)长制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作督察,按2018年度工作专项方案执行。

附件:1.郑州市2019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2.郑州市2019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河湖(库)综合执法、河湖(库)长制工

附件1

郑州市2019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 多措并举,夯实河湖管护水责任	落实河长巡河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各级河长	全年	
2		河长水质断面检测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各县级河长	全年	
3		加强社会监督和工作督导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全年	
4		差异化考核河湖长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1月	
5	(二) 完善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工作机制	打造全水域河湖长组织体系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6		推行“河湖警长制”、探索“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媒体”工作新机制	市水利局、检察院、公安局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媒体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7		完善河湖长制工作制度	市河长制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8	(三) 行动牵引, 不断提升改善河湖面貌	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7月15日前	
9		推进河湖“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等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	
10		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	市水利局	各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1		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市水利局	公安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2月10日前	
12		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城管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3	(四) 水岸同治, 推动河湖长制深入发展	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4		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委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5		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市城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委、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7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18		加强水安全预防	市水利局	各级河长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序号	任务分类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人)	完成时限	备注
19	(五) 深根固柢, 推进基础工作稳步落实	一河一策方案落实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全年	
20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管局、各河湖管理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提交成果, 年底完成标识	
21		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财政局等	各开发区、县(市、区)	年底前	
22		河湖长制培训	市河长制办公室	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开发区、县(市、区)	8月下旬	

附件 2

郑州市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度河湖（库）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被考核单位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办。

2020 年 1 月 11 日前，各考核组完成对开发区、县（市、区）的现场考核后，向市河长办提交考核报告。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市河长办完成考核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二、考核对象

各县级河长，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

员单位。

三、考核组织

市级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 个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 9 个考核小组，对 4 个开发区、12 个县（市、区）分别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围绕年度主要工作，紧贴目标要求，对各项任务逐一分解、逐项赋分，对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分别进行考核。

（一）对各县（市、区）考核

主要从平时工作表现、社会评价和现场考

核三个方面进行。平时工作以创新做法推广、应急任务完成、上级暗访通报、举报平台受理问题处理为主要考核内容；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对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网络调查；现场考核采取巡查河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的形式，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设、河湖监管、水污染防治、河湖长制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现场考核，除考核县（市、区）本级外，还抽考2名河长、2个乡镇、2个成员单位，累加形成现场考核成绩。其中河长考核属否定项，其履责不到位，可直接否定单位成绩。

（二）对成员单位考核

围绕部门职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参与、协同推进工作情况进行。

五、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自查自评、现场考核、社会评价、综合评定、汇总上报的程序进行。

六、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90--75分为良好，75--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现场考核70分

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本级成绩（30分）、2名县级河长成绩（每人10分，计20分）、2个乡镇（办）成绩（每个5分，计10分）、2个成员单位成绩（每个5分，计10分）累加组成。

（二）社会评价10分

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参评人员基数为100人。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达100%的得

满分，每降低10个点扣1分。对于刷票等投机行为，每100人扣5分。

（三）综合评定20分

根据各开发区、县（市、区）承担上级督察及其它任务，典型经验推广、信息宣传、受到上级通报、上级暗访河湖（库）发现问题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如下：

1. 加分项

（1）承担重大督察、活动加分

承担上级各类任务的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每次加3分，省级每次加2分，市级每次加1分；

（2）典型经验推广加分

被水利部，国家级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3分；被省级单位或媒体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2分；在市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1分；

（3）市河长制公众号运行加分

各单位在市微信公众号上每宣传一篇信息得0.1分。

2. 扣分项

（1）通报批评扣分

被水利部通报的，每次扣3分；被省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2分；被市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1分。

（2）河湖发现问题扣分

被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3分；被省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2分；被市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1分。

3. 计算方式

按照鼓励争先的原则进行计算，以20分为

基础分，按照加分项、扣分项逐一加减后，得出各单位初始分数，取16个单位中的最高分为参照分数，而后按公式计算：单位综合评定分=（单位初始分/参照分）*20（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四）否决项降等

在2019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类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 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的。
2. 本级河（湖）长巡河未按规定落实的。
3. 河湖（库）长制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追责的。
4. “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验

收不合格的。

- 附：1. 郑州市各开发区、县（市、区）河湖（库）长制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略）
2.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编写提纲（略）
3. 县级河湖（库）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4. 县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5. 乡级河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6.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

郑政〔2019〕6号 2019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的高度，认真组织实施，采取务实举措，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主要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责，主动配合。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重点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监管；市政府新闻办要组织新闻媒体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

三、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督查室要主动跟进，做好重点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定期对实事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和通报，对工作推进中进度滞后、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加强督查督办、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民生实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019年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

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建成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完成安置房网签 9 万套，回迁安置群众 15 万人，分配公租房 7500 套。

二、加快普惠教育发展

全市新增公办幼儿园 100 所，市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0 所、投入使用中小学 20 所。

三、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免费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适龄（30-64 岁）妇女进行“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10 万人；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孕妇进行一次唐氏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为新生儿进行听力障碍初筛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症、35 种遗传代谢病和耳聋基因筛查；为具有郑州市户籍的适龄（40 岁以上）人群进行脑卒中危险因素筛查 5 万人。

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开展“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文艺演出 1200 场。引进文化部“大地情深”精选剧目 10 台和省外精品剧目（节目）10 台，组织郑州市精品剧目（节目）5 台。建成 10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五、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新建、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20 家。免费为主城区 132 个农贸市场统一更换“放心”电子计价秤。新创建 100 家食品安全管理示范

单位、100 家餐饮示范店，开展百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幼儿园推行明厨亮灶行动，建成 1200 家。

六、改善城乡服务条件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000 台，建成充电站 28 座。市区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以上。建成新能源汽车各类充电桩 5000 个。新改建“四好”农村公路 130 公里。完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10 万户。

七、关心爱护特殊群体

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通讯信息消费补贴。新增 50 个、提升 100 个“绿城妈妈”社区环保服务项目，新增 50 个、提升 50 个“儿童之家”项目。将儿童免费乘坐公交的身高标准由 1.2 米提高到 1.3 米。

八、积极推动全民健身

新建改建城镇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30 个、社区健身活动中心 30 个、农民体育健身升级工程 240 个，新增健身路径 300 条。开展全民健身百项赛事活动、千村百镇农民体育活动、“快乐家庭”体育活动。

九、提升便民生活水平

建成公园、游园、微公园 400 个，连通提升生态廊道 400 公里，市区新增绿地面积 1000 万平方米。建成投用便民服务中心 50 个。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2019〕7号 2019年3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促进道路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本单位、本居住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分施划的停车位等。

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施划

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内五区的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

公共客运停车场所、道路客货运输场站及其配套停车场（设施）管理，适用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停车场管理机构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停车场专项规划。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统筹推进全市各类停车场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

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住房保障、市场监管和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的停车管理，指导居（村）民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坚持设施差别供给和停车需求调控管理原则，确定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及停车设施布局和规模，充分考虑停车设施系统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的衔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城乡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建筑工程停车场配建标准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时，应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既有规划布局为基础，充分利用空间资源，通过立体停车、地下停车等多种方式增加停车场供应，并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及交通枢纽设置停车换乘设施。对停车场配套建设不足的区域，在合理的服务半径内规划适度的公共停车场用地，以弥补停车场配套建设不足。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是政府全额投资公共停车场建设责任主体，按照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和年度城建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八条 市内五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辖区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二) 负责辖区内经营性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 建立停车场经营者的信用档案，设置停车场管理黑名单；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的投入；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生态停车场以及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资源普查，实时更新全市统一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的停车场数据与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数据。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停车诱导系统。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建设智慧停车诱导子系统，并将其停车信息接入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停车诱导系统。

第十一条 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配建标准配建、增建停车位。

第十二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政府全额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界定登记、验收、移交接管制度。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和接管单位应按照移交接管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启用。

第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

(一) 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建设用

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二) 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

(三) 对新建独立占地、非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

(四) 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其建设用地作为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第十四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场。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当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

规模达一百个车位以上的经营性停车场，以及新建的专用停车场、大型商贸场所停车场、城市交通枢纽停车场、居住小区停车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设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置标准应当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鼓励利用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十七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检验。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

(二) 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保持坚实、平整；

(三)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 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六) 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七) 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八) 按照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九)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十) 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对外开放的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停车场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本市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关收费标准由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类行政事业性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应当允许在工作时间前来办理

事务的车辆免费停放。

第二十二条 进入经营性停车场或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时,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停车费用,鼓励停车场提供电子收费方式。

停车收费人员未按照规定出具票据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拒付停车费用。

前款规定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所得收入为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停车场、对外开放的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将停业、歇业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区的城市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标明开放时间、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

(二)保证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正常使用,保证停车场干净整洁;

(三)实行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四)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性活动;

(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明显标识;

(六)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火险、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时,应当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按规定填报备案停车场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

(八)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规范,严重影响交通秩序或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应急消防机构应指导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对违规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予以劝阻或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制止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由应急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编制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应当包括拟设置泊位的路段、范围、时段、泊位数量和停放车辆类型等内容。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逐步实施智能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泊位:

(一)人行道、城市道路绿化带;

(二)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1.5米范围内;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四)道路交叉口、公交站点附近、医院、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

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十五米范围内;

(五)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泊位的路段。

第二十九条 对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在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法定节假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可以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泊位,公布免费停放时段、停放范围等内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在区的人民政府,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调整,撤销相应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一)周边其他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的;

(二)因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三)因路段情况发生变化而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的。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标线,依照规范实施编号,及时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标线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应遵循“先到达、先使用”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在公共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放路段停放车辆时,机动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定的停车位内按道路顺行方向停车;

(二)爱护和正确使用收费设备;

(三)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位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标识、标线的;

(二)在道路停车泊位上停放运载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者其他危险物品的车辆;

(三)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

(四)破坏道路停车泊位设备、设施;

(五)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进行公示、惩戒。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及时发现、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各县(市)、上街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管理活动,参照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9〕8号 2019年3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铝工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加快全市铝工业转型升级步伐，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铝工业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的七大工业主导产业之一，长期以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8年，全市规模以上铝工业企业127家，产业规模达到1300亿元，主要产品中：氧化铝218.9万吨、电解铝42.3万吨、铝材404.8万吨，分别占全省的19%、16%和47%。涌现出中铝郑州、豫联集团、明泰铝业、万达铝业、中美铝业等一批全国知名企业，初步形成了“煤—电—铝—铝加工—铝终端制品”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铝板带箔加工生产基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铝工业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受铝土矿品位逐步降低、环保治理压力日益加剧、企业融资成本日渐高涨等因素影响，氧化铝、电解铝产量逐年降低，铝加工同质化竞争严重，铝终端制品规模偏小、附加值较低，行业创新能力较弱、关键支撑人才不足等问题突出，铝工业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铝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千亿级巩义省级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实施“1455”转型升级行动，按照“减量、延链、提质”的总体要求，聚力“绿色化、高端化、精品化、集群化”四项重点任务和转型方向，实施“创新引领、企业培育、项目建设、开放招商、平台支撑”五大重点工程，强化“组织、政策、土地、人才、环境”五项保障措施，着力稳上游、优中游、拓下游、扩终端，下力强创新、建生态、补短板、促转型，加快铝工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努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铝工业强市、世界级铝及铝精深加工与终端制品基地。

（三）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发挥企业在铝工业转型升级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业活动，增强转型升级动力。加强政府对铝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引导，破解共性难题，优化发展环境，形成转型升级合力。

创新驱动，平台支撑。坚持创新引领，强化铝终端制品创新研发设计，提升全产业链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创新、融资、交易、物流等关键性支撑平台。

项目带动，调优结构。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推动铝工业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品转型。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实施一批铝工业

高端终端项目。积极对标国际、国内铝精深加工和终端制品标准，加快铝精深加工链条向铝中高端制品研发生产拓展，努力在高端铝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绿色发展，集群提升。加快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构建全产业链绿色供应链。推进重点铝工业园区建设，提升产业集群化水平，构建全产业链生态。

(四) 主要目标。到 2021 年，建成千亿级巩义省级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市电解铝年产能控制在 50 万吨左右，铝材加工年产能保持在 500 万吨以上、优势产品吨附加值超过 1 万元。培育 8—10 家 50 亿元以上的铝加工企业，其中百亿级企业 4—5 家，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铝及铝精深加工与终端制品基地。

二、重点任务

聚焦“减量、延链、提质”三大任务，统筹优化全市铝工业布局，努力实现铝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 聚焦“减量”，加快绿色化转型。深化铝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少低端无效产品供给，严守生态环保底线，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着力构建铝工业绿色供应链体系。

1. 实施“三减一去”行动。按照“减量”要求，减少初级氧化铝产品、减少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电解铝产量、减少低附加值铝加工产品，去落后产能。利用环保倒逼机制，推进“三减一去”，加大铝工业污染治理，启动实施重点氧化铝企业赤泥堆场生态修复工程，提高赤泥综合利用率，到 2021 年达到 12% 以上。加强铝加工无组织排放、VOCs 治理，推动铝加工企业退城进园，关停环保不达标的“散、乱、污”企业。支持铝工业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深度治

理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在重污染天气中降级管控或不纳入管控。

2. 加快绿色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太阳能、风能发电自发自用，降低用电成本。对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自发自用的铝工业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再生铝应用的技术攻关，破解污染问题，建立再生铝回收体系，鼓励相关县市建设再生铝示范园区，提高再生铝应用比例，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园区)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不纳入应急管控。

3. 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指导全市铝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 聚焦“延链”，加快高端化转型。大力实施“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木、以铝代塑”计划，加快铝及铝合金八个系列产品发展，扩大“Ⅰ系”纯铝产量，提高“Ⅲ系、Ⅳ系、Ⅴ系、Ⅷ系”铝合金产品比例，重点发展“Ⅱ系、Ⅶ系”航天铝和“Ⅵ系”电子和交通铝材，提升铝工业全产业链竞争力。

1. 延伸交通用铝链条。实施“以铝代钢”，大力发展以汽车为主的交通用铝材。在轨道交通车身用铝和汽车装饰用铝基础上，鼓励企业积极拓展交通用铝领域内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发展汽车车身铝合金，支持企业投资建设汽车散热器、铝合金发动机壳体、缸体、铝车轮、

车架、车桥、轮毂、四门两盖、制动系统、方向盘架、空调、冲压件等铝质汽车零部件、铝型材生产线，努力推进集装箱、冷藏箱用铝项目引进和建设，为郑州市汽车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着力打造汽车等交通运输用铝材和铝制部件生产基地。

2. 健全建筑用铝链条。实施“以铝代木”，加快铝板带产品向家居铝终端制品转型，在大力发展建筑结构、铝合金门窗用铝挤压材以及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铝幕墙板、蜂窝铝板等铝材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家居产业规划，积极发展全铝橱柜、阳光房、全铝桌椅、门窗等全铝家居终端制品，延伸铝工业产业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

3. 补齐高端用铝链条。组织我市优势资源，加大国内外研发团队整合力度，攻坚航空航天、舰船、军工、电子信息、汽车车身等高端铝合金的研发和生产，加快形成产业化规模，拓展高端应用市场。支持企业在船用产品、军工产品、汽车车身、轨道交通、食品药品包装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国内质量体系认证，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增强行业话语权。大力发展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应用电子、太阳能电池等领域用高端铝合金材料，增加中高端产品供给，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4. 提升其他用铝链条。实施“以铝代铜”计划，发展高附加值电力等行业用铝材，支持铝及铝精深加工企业转型生产高压输电线用铝导线、地下电缆用铝导线等，持续扩大铝在电工电缆、通讯线缆中的应用。实施“以铝代塑”计划，积极发展食品药品等包装用铝箔，引导企业生产铝箔制软包装袋、铝箔制半刚性容器、食品用铝箔、铝制密封盖、刚性全铝罐、复合箔制容器等终端产品，持续扩大包装用铝市场。

(三) 聚焦“提质”，加快精品化转型。实施铝工业“标准+”“品牌+”“质量+”计划，推进铝工业提质增效，塑造郑州铝工业在新时代产业变革中的新名片。

1. 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铝精深加工和终端制品企业提高吨铝产品附加值，对经认定的高端终端铝加工产品，按照吨销售收入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提高氧化铝产品品质，支持铝工业企业开发高纯氧化铝、多品质氧化铝等新材料产品，对经认定的高端氧化铝产品，按照吨销售收入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以上两项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研发。

2. 实施“标准+”计划。围绕“四化”转型方向和高端铝精深加工及制品领域，大力开展对标、达标活动。鼓励重点铝工业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生产达标、超标核心竞争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铝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话语权。对参与制定和修订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交通、军工、家居用铝型材及氧化铝新材料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和机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奖励。

3. 实施“品牌+”计划。开展郑州铝工业产品“一带一路行”“全国行”等活动，扩大郑州铝工业影响力。支持重点铝工业企业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创建一批世界级和国家级铝精深加工及终端制品品牌，对创建为国家相关名牌产品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加快铝工业区域品牌建设，鼓励重点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品牌园区，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交通、军工、家居等铝终端制品和配套企业，创建为国家、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按照有

关政策给予奖励。

4. 实施“质量+”计划。加强铝工业质量建设，鼓励铝工业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在全行业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铝工业企业植入卓越绩效模式、精益生产、可靠性管理、6S现场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支持铝工业企业争创国家、省质量标杆，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铝工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提升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对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经认定有效实施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鼓励铝工业企业积极创建“河南省全面质量管理示范企业”，并给予相应的奖励。组建“铝工业企业质量诊断专家团”，对企业进行质量诊断，帮助企业改进质量管理方式，提高质量管理效益。

(四) 统筹布局，加快集群化转型。重点推进“1区+2集群”建设，着力形成“原材料+制成品”特色集群模式，加快全市铝工业集约集聚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围绕建设世界级铝精深加工及终端制品基地，重点推动巩义建设省级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形成“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铝产品品牌中心、研发中心、教育中心、新产品发布中心和生态铝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打造登封铝工业产业集群和上街-荥阳铝工业产业集群，支持登封、上街、荥阳立足优势、错位发展，形成集群特色鲜明、主导产品突出、发展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2. 提升集聚水平。推动铝工业项目和相关企业向“1区+2集群”集聚，原则上今后3—5年铝及铝精深加工、铝终端制品项目重点在“1区+2集群”布局，着力形成“煤—电—氧化铝

—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终端制品”完整的产业链条。支持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的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企业围绕骨干企业协同配套生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着力发展铝型材装备产业，提高装备研发和自主化水平。在“1区+2集群”加快建设质量检测检验、中试、评价、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提高铝工业集群化发展的综合配套能力。

三、重点工程

实施五大重点工程，坚持创新引领，做强企业实体，抓牢关键项目，深化产业合作，搭建支撑平台，构建产业生态。

(一) 创新引领工程。依托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攻关，为铝工业提质增效提供发展动力。

1. 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加快铝工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四中心、三院、一联盟”。依托龙头企业和有色金属研究院等，筹建国家级铝合金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豫联集团等企业，建设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铝合金材料研究中心；依托明泰铝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建设汽车轻量化研究与检测中心。组建交通用铝型材研究院、建筑及家居用铝研究院和航空航天等高端铝合金研究院。成立郑州市铝工业技术创新产业联盟。加大科研院所及研发平台引进力度，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高校及国内外科院所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 强化核心技术攻关。依托中国铝业郑州轻金属研究院和各类创新平台，强化对赤泥堆场生态化复垦及综合利用、新型双碱法脱硫技

术等环境保护技术,低温低电压铝电解、铝用炭阳极焙烧炉综合节能等节能降耗技术,铝用新型超强防渗料生产、提高炭阳极抗氧化等提质增效技术,锂离子电池隔膜用陶瓷浆料、铝锂合金等新材料研发的技术攻坚,并优先列入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支持。突出对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交通、军工、汽车车身等高端用铝产品的技术攻关,并按照“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铝工业先进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铝工业技术成果就地转化,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二) 企业培育工程。强化组织创新,加快培育“三个一批”企业,以企业转型带动产业转型,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1. 强化企业组织创新。加快建设以资本为纽带、平台为支撑、生产和应用消费一体化的新型企业组织模式,通过合理分配利润,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水平,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共赢发展。支持全市铝工业龙头企业强化资本运作,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产能置换等多种方式,整合国内外铝土矿资源,在国内电力和资源低成本区域控股或投资电解铝生产线,完善新疆等外地铝锭郑州加工模式,增强资源掌控力。

2. 培育一批转型示范企业。支持豫联集团、万达铝业、明泰铝业等骨干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发展,加快成为以高端产品为主导的铝加工龙头企业。支持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企业延链补链,加强与科研院所、用铝行业协作,跨界发展,转型为铝终端制品生产制造企业。

3. 培育一批协作配套企业。围绕铝工业与

其他用铝关联产业的融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协作配套中小企业。重点培育铝质汽车零部件、食医用包装、建筑用铝配套等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应用电子、显示器件、电子元器件等高精尖配套中小企业。支持配套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4. 培育一批行业总部企业。落实郑州市企业总部相关政策,增强对总部企业的吸引力。支持郑州铝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多地布局,总部留郑。依托郑州的众多国家战略和资源、物流、市场、环境等优势,鼓励外地市铝工业企业总部迁入郑州,或设立企业第二总部,建立区域性的分拨、结算、研发中心等。加快发展铝工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铝工业生产相配套的设计、物流、交易、电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迁郑、留郑,培育一批铝终端制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终端制品企业加快发展。

(三) 项目建设工程。坚持“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盯紧抓实“三个一批”项目,强化铝工业转型的项目支撑。对符合条件的新上铝工业项目及技改项目,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1. 抓实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结合全市“1312”工业强投资计划,加快龙头骨干企业重大项目实施。抓好豫联集团年产6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材技改、明泰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带、恒通新材料年产40万吨高精铝幕墙板及汽车水箱技改、中恒美铝业年产15万吨高端工业型材和节能建筑型材二期扩建、中部铝港、中储运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尽快开建、竣工、投产,形成有效投资增量。

2. 抓牢一批三大改造项目。加快现有铝工

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建成一批智能工厂（车间），提高铝工业数字化、自动化水平，并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铝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改，按照转型升级方向，加快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按照环保治理的要求，加快铝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重点实施一批超低排放和搬迁改造项目，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3. 抓紧一批终端制品项目。围绕提升产业价值链，加快实施一批铝终端制品项目，制定郑州市铝终端制品项目推进专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铝工业龙头骨干企业投资终端制品工厂，生产中高端终端产品，创建终端制品品牌。鼓励汽车及轨道交通、食品及生物医药、现代家居、电子信息等企业投资建设与产业关联的铝终端制品生产线，降低企业配套生产成本。引导其他社会资本通过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铝终端制品项目，支撑做大铝终端制品产业。

（四）开放合作工程。发挥郑州开放优势，加强铝工业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谋实项目，强化引进，深耕市场，拓展铝工业发展空间。

1. 强化产业招商。编制铝工业全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积极谋划中高端铝工业项目，瞄准汽车及轨道交通、建筑及家居、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领域，谋划一批符合“四化”转型方向的铝工业项目。充分利用中国（郑州）承接产业转移系列活动、河南贸洽会等招商平台，积极开展精准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协会招商等，延链补链，加快构建铝工业全产业链条，重点引进铝终端制品、铝型材装备研发制造、高端铝合金等终端和高端项目。

2. 扩大开放合作。依托“陆、空、网”三

条丝绸之路，无缝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支持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在原料资源丰富、投资环境较好、风险相对较小的国家和地区建设氧化铝、电解铝生产线，科学合理地利用当地资源。支持企业以国内外产业交流活动为契机，加强与国内外企业在加工工艺、高端装备、工程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提升在全球铝工业资源价值链中的地位。

（五）平台支撑工程。加快一批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平台建设，促进协同创新，破解融资难题，完善配套产业，形成良好产业发展生态。

1. 建设产业融资平台。多渠道解决铝工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利用好1000亿元的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设立铝工业转型升级子基金，重点支持巩义及相关县（市、区）铝工业转型升级重大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增加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强化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等方式，为全市铝工业转型升级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铝工业的投资力度。支持巩义及相关县（市、区）设立铝工业发展基金、专项扶持资金等，缓解铝工业融资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提高企业资金运作效率。开展设备租赁和产业链融资服务，大力发展金融租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为铝工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提供铝工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流动性紧张的电解铝企业完善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探索新型还贷模式，支持企业以债转股、股权出让、整体上市等方式融资，着力构建以产业基金为主，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并用的铝工业融资保障体系。

2. 建设市场交易平台。完善市场交易平台、供应链平台、科研检测平台、物流平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资本+平台+研发+生产+服务+消费”的全产业链生态。支持巩义加快中部铝港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集铝精深加工、物流仓储、国际贸易、铝产品及衍生品生产基地于一体的新型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区。建设铝交易电商平台,依托明泰铝业建设的网络现货商城,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建设全市铝加工网上交易平台,为铝工业企业发展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建设基于高效协作的铝产业链智能物流系统平台,推动产业链生产优势和流通优势紧密融合,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建设郑州铝终端产品体验中心,提升郑州铝工业品牌形象。支持巩义市提升铝期货交割仓库容纳能力,积极争取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增加铝产品交易品种,增强铝产品价格市场话语权。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推进。市工业发展工作组负责统筹全市铝工业转型升级工作,协调解决铝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制度措施,加强铝工业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各有关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切实抓好落实。组建郑州市铝工业协会,引导铝工业企业有序开展工作。积极对接国家、省有色金属协会,谋划和筹办世界铝工业大会(郑州)及各类博览会,扩大郑州铝工业全球影响力。

(二) 强化政策扶持。统筹郑州市各类财政扶持资金,通过补贴、奖励等多种方式,加大

对铝工业及相关企业新产品研发、平台建设、融资租赁、再生铝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铝加工产品中标政府采购、重点工程,扩大市场示范引领效应。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及补充意见、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等各类政策优先扶持铝工业转型升级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各类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扶持铝工业转型升级的相关奖补资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三) 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全市建设用地配置,优先保障铝工业企业总部、研发机构、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集约利用土地,引导铝工业相关企业向“1区+2集群”聚集,实现转型发展。对铝精深加工及铝终端制品发展好、用地集约程度高且需求大的县(市、区),在土地供地计划中适度增加用地指标。对行业研发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对铝工业企业的研发、总部等用地可按照M0、M1A模式给予保障。

(四) 强化人才支撑。依托“智汇郑州人才工程”,结合我市铝工业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实际,加快引进一批铝工业中高端人才。充分挖掘现有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人才优势,规划建设铝工业“大工匠”工作室,培育一批本土领军人才。鼓励开展校企合作,在我市大中专院校有计划地增设铝合金材料加工与制品行业的相关专业,规划建设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立完善现代学徒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等校企合作方式。

(五) 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提高政府服务铝工业转型升级的行政效能。抓好各项惠企

减负政策的督促落实，着力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税费负担、用人成本、物流成本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铝电双赢运营模式，推动完善自备电厂价格政策。探索“大电厂—大铝厂”电铝联合体的大用户直供电模式，降低电解铝

行业用电成本。强化企业服务，积极开展铝工业精准“四项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难题。加大对铝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9〕9号 2019年3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

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

救助及时。

(二)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三)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

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救助对象和条件

(一)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14岁(即在申请年度的1月1日,年龄未满15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年龄扩大至17岁。

(二) 救助条件

1. 具有郑州市常住户口或居住证。
2. 监护人有康复意愿,能够按照相关要求

配合做好康复训练。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符合以下要求:

视力、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医疗机构诊断,有康复训练需求,具有康复潜力,身体状况稳定。其中,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主要针对肢体残疾儿童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如先天性马蹄足等关节畸形,先天性关节脱位,脑瘫、脊膜膨出后遗症或脑损伤等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其中人工耳蜗手术要求听力损失重度以上、佩戴助听器效果不佳、医学检查符合手术条件。

五、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 救助内容

1. 手术。为有手术适应症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肢体矫治手术。

2. 辅助器具适配。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经评估后适合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3. 康复训练。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

(二) 救助标准

1. 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2000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7200元(针对住院期间费用)。

2. 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4800元/人(2台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

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

3. 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1800元/人/年。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19000元/人/年,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20000元/人/年。

县级政府可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

每名残疾儿童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康复救助。多重残疾儿童可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康复类别,全年总费用不超过单项康复救助标准。

将脑瘫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并探索逐步将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

六、工作流程

(一) 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 审核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收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

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县级残联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供的残疾儿童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居住证)或儿童福利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残疾人证(医疗、康复机构诊断评估证明)进行审核并公示,同时将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录入管理系统。

(三) 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定点康复机构由县级以上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质并依法登记,机构建设符合国家及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康复机构规范,取得国家及省有关部门规定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达到康复机构准入标准。

救助对象中途自行放弃康复训练的,定点康复机构须及时报告县级残联,重新确认救助对象,将变更情况存档备查。

(四) 结算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手术治疗、康复训练的,所需费用先按规定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解决,剩余部分费用超过补助标准的按照补助标准补助,低于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审核后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

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七、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在中央、省财政补助基础上，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1:1配套。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康复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救助对象的手术、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救助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级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

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参与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服务评估

定点康复机构应严格按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开展康复训练，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订服务计划，对在训残疾儿童每年度至少进行初期、中期、末期三次康复服务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并将救助对象的服务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建立康复管理档案，资金管理、使用和安全防范等制度。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监护人培训、总结等工作。

市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省制定的康复服务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康复效果的抽检；县（市、区）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过程监测，每年对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进行评定。可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康复效果评估机制，形成常规评估、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的整体评估制度。各县（市、区）残联要定期向上一级残联提交上年度项目实施绩效报告，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康复效果情况、预算

经费投入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情况等内容。

(四) 加强综合监管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残联组织和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医疗保障、扶贫等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残联组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处置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工作，加强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残联会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当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的定点康复机构，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两年内不得申请。

(五) 加强宣传动员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21日市残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郑州市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郑残联〔2015〕33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出台本辖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配套政策措施。市残联要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郑政〔2019〕10号 2019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新路径，推动城市和产业双转型，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5号）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适用对象与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新型工业用地是指为适应传统工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而提出的城市用地分类，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属一类工业用地（M1），其范围定义为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新型工业用地主要从第二产业中分离出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用地，具体按产业分类指导目录实施分类。

二、完善出让管理工作机制

成立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工业、科技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研究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政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定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将新型工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三、加强规划引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依据《郑州城市总体规划》，开展适用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和完善工作，结合我市产业功能分区和布局结构，引导新型产业空间结构合理分布，科学制定新型产业项目用地技术经济指标，提高新型工业用地在我市产业用地中的比重，提高新型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根据新型产业投资项目的自身需求，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城市设计的前提下，确定用地的相关规划指标，并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予以明确。其中容积率原则上按>2.5进行控制，停车位数量应按照>100辆/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配建标

准配置,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相应地块地下空间控规。

四、建立新型产业入驻评估制度

(一) 实施项目用地准入管理

由市工信局牵头,制订《郑州市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明确适用范围内主导产业及入驻条件,相关条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科技研发实力情况;
2. 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用地达产税收等;
3. 环境安全情况,包括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等;
4. 规划的建筑形态符合该区域的城市设计方案;
5. 适用范围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建立资格评估审核制度

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对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五、规范用地管理

1. 明确用地类型。在规划用地分类一类工业用地(M1)类中,新增“新型工业用地(M1A)”,在土地分类中对应用途确定为“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以区别于一类工业用地。

2. 规范用地程序。新型产业项目前期立项、用地审批等工作,参照郑州市工业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土地出让办理流程执行,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3. 新型工业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对税收、招商引资等有特别要求的项目,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准入评审申请时一并列出具体条件,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监督实施。

4. 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根据新型工业用地特征,建立差别化地价管理制度,出让起价按工业用地评估价的1.5倍修正后评估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成本价。具体成本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辖区用地成本进行测算后统一平衡确定。

5. 规范产权管理。按本意见供地的项目原则上按工业(新型工业)用途登记土地使用权,以区别于一类工业用地。具体由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根据本意见办理。

6. 规范分割转让管理。企业取得的新型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

7.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型工业用地中配置的配套功能仅面向企业内部服务,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8. 土地供应时,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用地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六、加强项目履约管理

(一) 严格新型工业用地项目达产验收

为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加，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达产验收具体规定，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申请材料之一。到期验收未通过的，违约责任应在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承担新型工业用地监管职责，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并会同执法部门加强对新型

工业用地的日常巡查。企业在合同期限内擅自转售、转租、改变其原有使用功能等不按合同约定使用新型产业用房的或者有违法加建改建等违法情形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监管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予以拆除。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流程
3.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资格审查办法

附件 1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史占勇 市政府副市长

王春晓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夏 扬 市科技局局长

孙建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范建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工信局刘延龄同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建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流程

一、项目申请

意向用地单位向所在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各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成立的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出具初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新型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三、土地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规划指标，编制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

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先由各辖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与受让单位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明确土地投入、产出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受让单位签订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达产验收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准入条件和项目管理合同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到期验收未通过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处置。违约责任应在《项目管理合同》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附件 3

郑州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 资格审查办法

为促进新型产业发展，规范新型工业用地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新型工业目录用地准入条件

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须符合下列产业目录：

序号	产业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业说明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网络设备、信息终端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5G等）	设计、研究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电子核心产业	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智能传感器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	工业互联网及支持服务、移动联网及支持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物联网平台服务、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等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平台、人工智能硬件及服务	
二	高端装备制造业	智能制造装备	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精密数控机床及相关产业，智能制造服务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航空航天和卫星及应用	飞机制造及相关产业、卫星及应用产业（北斗导航）等	
		轨道交通装备	轨道交通及相关产业等	
		高端成套装备	电力装备、工程装备、环保装备、军工装备等新兴产业装备	
三	新材料产业	先进基础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关键战略材料	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高性能分离膜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	
		前沿新材料	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等	
四	生物医药	现代医药	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兽药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先进医疗设备	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康复医疗器械、医用检查检验仪器等	

序号	产业名称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业说明
五	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汽车产品	新能源整车、特种改装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机电耦合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	设计、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总部、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
		新能源配套设施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生产测试设备等	
六	数字创意产业	数字文化创意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软件、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等	设计、总部、结算中心等
		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	

二、新型工业用地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

三、新型工业投资项目资格评审

由新型工业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项目资格评估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四、项目申报程序及应提供的材料

由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新型工业用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文；

（二）项目情况介绍，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或可研报告），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产品的先进性、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

（三）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的证明材料、高新企业证书、产品专利证书；

（四）其它相关材料。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

郑政〔2019〕11号 2019年4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5号),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制定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支持创新发展

1. 支持研发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组织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载体,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和100万元。

2. 支持培育创新型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500万、100万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利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规模以上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创建“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对上述企业已纳入全市研发投入统计范围的,其研发费用按照《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郑政办〔2017〕132号)给予补助。

3. 鼓励建设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类主体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信息咨询等服务平台。对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的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和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郑州市财政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4. 加快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其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收入5%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方面。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转移转化,郑州市财政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补,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项目建设

1. 强化综合利用项目招商。统筹全市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布局,支持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布局在“一基地七园区”。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全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强化项目谋划,配强招商队伍,整合资源,加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高端项目引进力度。对引进的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所在园区1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项目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

2. 实施重大项目贴息支持。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给予分档贴息: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2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项目,按照贷款利息的30%贴息两年,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3. 支持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新建项目,在竣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

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实施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后补助。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从项目完成投产下一年度起连续 3 年内，按照对郑州市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实行以奖代补，累计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5. 组织申报中央财政相关资金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三、支持融合发展

1. 支持融合发展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互联网“双创”平台、工业云平台、协同创新设计平台、融合发展集聚平台（智能制造“示范区”）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试点示范的平台类项目，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2. 支持创建各类试点示范。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等试点示范。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批不同试点示范的，不重复奖励。

3. 提高综合利用产业智能化水平。对综合

利用企业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经评审或认定后，按照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的，按照国家支持资金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设备总投资额。

4. 支持“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对综合利用企业（基地）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品牌建设

1.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产品。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开展达标、对标活动，支持综合利用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话语权。支持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生产达标、超标核心竞争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力争 2021 年，培育 3—5 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综合利用品牌产品。

2.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企业。支持重点综合利用企业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发展粉煤灰建材和高端替代品、煤矸石材料和陶瓷、脱硫石膏建材等产业产品和配套企业，创建为国家、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力争 2021 年，培育 3—5 个省级以上综合利用品牌示范企业。

3. 支持创建综合利用品牌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区创建国家级、

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品牌园区，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巩义、荥阳、登封、新密、新郑、中牟、上街等建设终端产品及配套服务专业园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2021年，创建1—2家省级以上综合利用知名品牌示范区。

五、支持开拓市场

1. 帮助综合利用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综合利用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市财政对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广告费的5%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开拓方面。

2. 引导综合利用企业融入“一带一路”。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支持综合利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支持绿色发展

1. 统筹综合利用企业污染治理。积极引导全社会科学认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对生态

环保事业的重要贡献，适度扩大对综合利用产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立灵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调配机制。支持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一企一策”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市财政按照改造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并不再纳入错峰生产。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在环保预警期间，不纳入管控。

2. 支持企业提升资源利用效能。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领跑者”名单的综合利用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国家“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给予50万元一次性的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按照产品类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回收利用，并依据企业的财政贡献给予适当奖励。

3.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并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再制造试点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强化融资保障

1. 设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子基金。在1000亿元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中，设立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专项子基金，支持建设一批经济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重点项目，带动综合利用产业向高水平、高层次发展。

2. 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企

业，给予 500 万元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补。协调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装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八、强化人才保障

1. 加快高端人才集聚。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全职引进或新当选两院院士以及同等层次顶尖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对全职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以及同等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除国家和省政府奖励外，给予 200 万元奖励和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免租住房。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郑工作满 10 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对新培养的两院院士等顶尖

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培养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加快重点人才引进。围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谋划人才链，紧盯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转型发展方向，引进培养科技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对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创新项目所需，拥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5 万—10 万元奖励。

3. 鼓励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或职业院校开展学科共建，培养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技术人才。编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对纳入培训目录的专业，参照国家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政策，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九、其他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研发机构）符合我市相关政策规定的同一事项不得同时享受奖励和补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 关于调整郑州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9〕46号 2019年3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我

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军委国防动员部《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检查考评标准》要求，持续深化我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进一步

加强对民兵调整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结合市机构改革实际,市政府、警备区决定调整郑州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 军 警备区司令员
白江民 警备区政治委员
马义中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董继锋 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 员: 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滕争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王克杰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冯献彬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 杰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丁二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卞 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铁山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罗志国 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谷振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培林 市交通局副局长
朱凤臣 市科技局副局长
许晓常 市人防办副主任
刘德富 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同兴 警备区动员处处长
曹红学 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王国庆 警备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备区战备建设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德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郑政文〔2019〕49号 2019年3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的有关规定,郑州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技术成果通过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鉴定验收。现将新的《郑州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郑政〔2014〕37号)文件规定的基准地价标准停止执行。

附件: 1. 郑州市市区土地基准地价表(略)
2. 基准地价说明(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9〕50号 2019年3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城区道路管理水平，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2018年6月29日，郑州市召开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动员大会，全面开启交通治理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主动担当、甘于奉献，创新思路、严格执法，夯实责任、统筹推进，交通状况得到了明显改观，交通乱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为鼓励先进，持续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决定对2018年度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20个先进单位和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单位要以通报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郑州市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原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

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
 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
 郑州经济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郑东新区众意路小学
 中原区伊河路小学
 二七区政通路小学
 金水区文化绿城小学

二、先进个人 (40 人)

李盼 田领 李楠 苗世奇
 李学谦 张锡杰 李明 陈书贞
 鲁上裕 邹峰 张靖 王雪
 司鹏飞 魏文龙 刘颖超 张帆
 郝树明 王森锋 孙铁锋 乔喜玲
 王涛 张广瑞 康焯博 段文旭
 郑红涛 杨治均 杜传培 刘明
 吕明 张高杰 魏巍 王新胜
 张建礼 王石磊 张勇 李斌
 李海峰 范海新 刘然 杨焕增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四水共治 2019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9〕51号 2019年3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四水共治 2019 年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四水共治 2019 年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四水共治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郑发〔2019〕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

现制订 2019 年度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

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着力解决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主线,以全面保障水安全为目标,围绕全市“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通过全面开展国家节水行动,构建系统性调配供水格局,全力推进水生态重点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加强水灾害防治,不断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弘扬彰显优秀水文化,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高效利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一年的积极努力,水资源统筹调度和科学配置能力明显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基本建立,河湖保护和监管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基本实现采补平衡,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年供水能力达到27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降低25.6%,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2%,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9%,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6,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国控、省控断面达到和超过地表水Ⅳ类水质,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74%。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四水同治规划体系编制

和省里的“1+10”规划充分衔接,抓紧编制完成《郑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系连通规

划》《郑州市南水北调水资源利用规划》《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规划》《郑州市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开展《全国九大中心城市水资源利用分析研究》。同步开展一批专题研究,整体谋划全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形成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为四水同治奠定规划基础。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要结合行业实际和特点,组织谋划本行业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全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谋划本行政区的四水同治工作,要坚持统筹谋划,充分利用已有的规划成果,按照四水同治的要求,对有关规划、布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形成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合力推动全市水资源高效科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全面开展国家节水行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出台《郑州市节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按照“三条红线”控制目标,完善管理考核措施,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水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建设。大力发展区域化、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精准补贴机制。进一步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开展水效达标改造,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新工艺应用,不断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不断提高节水型单位(社区)创建的覆盖面。继续推进郑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底前,实现荥阳市、中牟县、中原区、管城回族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等6个以上县(市、区)、开发区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加

强节水激励支持和宣传教育,积极推动郑州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安全、水忧患意识。持续完善节水型社会和节水载体创建奖励政策,加强对节水技术、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设施改造的政策资金支持,把节水效率高、示范效果好的新建节水项目纳入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奖补。

(三) 构建系统性调配供水格局

1. 雨水洪水中水资源化。大力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水保工程、自然洼地、水池水窖等集蓄利用雨水。通过清淤扩挖、闸坝改造,系统实施水库增容扩容、河湖调蓄等工程,提升拦蓄能力,加强洪水利用。引导工业企业用水大户建设中水回用设施,鼓励新建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套建设中水利用管网,在巩义、新密、登封等地区实施矿井水利用示范工程,提升非常规水的利用水平。

2. 南水北调配水科学化。加快南水北调受水水厂和供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推进登封市、新密市南水北调引水和配套工程实施。做好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白沙组团和龙湖镇等新增供水工程前期工作,逐步扩大供水范围,积极推动新郑观音寺南水北调调蓄工程建设。加强配套工程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制订南水北调总干渠停水应急预案,着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利用南水北调弃水,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综合效益。

3. 黄河引水调蓄系统化。加快引黄水源和调蓄工程建设,着力构建“引提蓄结合、循环调补并用”的系统化引黄格局。全面建成通水牛口峪引黄工程、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和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积极推进小浪底水库引水入郑工程、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郑州东部引黄口门向航空港区供水工程前期工

作;推动邙山、马渡、杨桥和三刘寨等引黄涵闸设施提升改造,谋划推进花园口引黄干渠改造提升工程、杨桥干渠向龙湖和莲湖补水工程、黄河滩区引黄调蓄工程。充分利用汛期黄河水量,适时多引黄河水,实现丰蓄枯用。

4. 水库供水最优化。加快新密大潭嘴、登封水磨湾等新建中小型水库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库蓄水能力。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开展水库动态汛限水位研究,科学适时抬高汛限水位,增加蓄洪库容,同时完善水库运行调度方案,实现防洪和兴利效益相统一。建立区域、梯级水库群联合调度机制,着力改善水库蓄水不足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水库供水效益。

5. 水资源配置均衡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优水优用、分质供水、循环利用、多用中水”为原则,深入开展水资源调度和配置研究,逐步建立和完善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度机制,系统构建科学完善的水资源调度和配置体系,统筹优化全市生产、生活、生态供配水格局,着力改善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问题。

(四) 推进水生态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工程补短板”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补好水源供给、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的短板。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深入挖掘贾鲁兴水千年灿烂历史文化,着力绘就美丽郑州百里绿水青山画卷,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2019年上半年蓝线工程全面建成,年底前绿线工程主体完工,形成96公里水岸交融的绿色生态景观带。以贾鲁河综合治理为示范样本,做好贾峪河常庄水库大坝下游段(水博园一期)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

设,打造郑州西区生态水系。加快贾鲁河尖岗水库大坝至南四环桥段、索须河汇合口上游至弓寨大桥段、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等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着力推进十七里河、十八里河、魏河上游生态提升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郑州市西南区水系连通工程、惠济区荥泽古城水系建设、新郑市河湖贯通工程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连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发挥生态水最大效能,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索须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治理工程,大力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推进全市河湖水系的生态提升。

(五) 扎实开展河湖管理与保护

1. 持续完善和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坚持“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推进思路,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不断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河湖水域监测监控,完善督察督导和暗查暗访常态化机制,督促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以一河(湖)一策为指导,推进精准施治、系统治理,统筹解决河湖问题,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

2.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积极推进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为河湖管护和执法监管打好基础。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各类涉水行为。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大力开展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乱占岸线等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三污一净”专项治理和河湖“清四乱”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开展

集中整治,7月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3. 强化生态水系运行管理。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完善闸坝联合调度机制,加强全市河湖生态水量调度管理,努力实现生态调水科学化、智能化。持续开展“水清河美”专项治理,进一步完善河道运行管护模式和机制,健全河道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护措施,加强日常维修养护,抓好河道生态保护,不断提升河道管理规范化水平。

4. 加强水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全市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防范水源环境风险,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严格环境准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严格项目环境准入,防止水环境污染。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其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南曹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郑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全面实施再生水提标利用工程(绿水工程),有效解决河道水质不达标,缺乏生态水源问题。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8年364个规划保留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实现试运行,2019年进行478个规划保留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

(六) 持续加强水灾害防治

1. 强化水旱灾害防御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加快推进丁店、坞罗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继续实施双洎河等中小河

流治理工程,完成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开展全市水利工程防汛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干旱灾害防治,继续开展抗旱小水库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着力完善干旱高发区抗旱基础设施。

2. 加强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科学合理、覆盖全面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完善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和水利工程汛期调度方案。健全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和综合演练,建设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提升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统筹保障能力。加强雨情、水情、旱情分析预测和预报预警,做好应急值守,强化联合会商,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七) 不断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 继续做好水利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按照《郑州市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持续做好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2. 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按照《郑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完成2018年度非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收尾工作,抓好2019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逐步建立合理的水价核定和收费机制,探索多元化管理运营模式,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良性运行。

3.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管理维护进一步完善。整修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农田水利项目县、农田水

利现代化示范乡镇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防护林、经济林和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建设。抓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快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

(八) 弘扬彰显优秀水文化

1. 建立完善郑州水文化建设和政策体系。制定水文化遗产认定标准,提请市政府公布一批水文化遗产,出版《郑州水文化遗产名录》。结合水文化遗产的认定和公布,有针对性地编制《郑州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探索制定郑州市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办法,不断强化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2. 实施水文化展示项目。以贾峪河及常庄水库库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为载体,扎实开展调研论证等前期工作,启动实施郑州水生态文明博览园和水博馆项目,展示郑州灿烂的治水兴水历史。完成陆浑灌区郑州段水文化展示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任务。新建水利工程要同步开展水文化专项设计,深入挖掘河湖和水利工程历史文化内涵,着力提升水利工程文化品质,充分展现郑州水文化风貌。

3. 大力弘扬郑州水文化。丰富水文化传承和发展载体,编辑出版郑州水文化系列丛书,创办水利郑州综合期刊,广泛深入开展涉水文学艺术创作、民俗文化展示等水文化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扛起四水同治的政治责任,持续提升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能力。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四水同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污染、水灾害负总

责，要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有关部门责任清单。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实施四水同治投资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要向四水同治工程项目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与运营，多渠道筹措四水同治工程建管资金。

(三) 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建立健全四水同治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强化进度检查和监督指导，引

导和推动各责任单位加快推进四水同治工作。重点考核各项目责任单位和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四水同治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推进机制、建设资金落实、目标完成进度等方面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目标的，要严格问责，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附件：郑州市四水同治 2019 年项目汇总表
(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9〕54号 2019年3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河湖库巡查制度于 2017 年度制定，通过近 2 年的实施，有效保证了各级河长定期巡河、履职尽责，促进了河湖问题早发现快解决。但河长巡河频次和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巡河频次内容予以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原《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即行废止。

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

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巡查主体。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以及巡护员作为巡查主体,定期开展巡查活动。

第二条 巡查频次。各级河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河道巡查,原则上市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县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乡级河长每半月不少于一次。

第三条 巡查内容。各级河长在巡查中,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重点对河湖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第四条 巡查记录。每次巡查结束后,各级河长应及时将巡查情况录入河湖库巡查记录

本;巡查记录由上一级河长负责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

第五条 巡查报告。各级河长对巡查当日的河道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汇总,形成巡查报告,于每次巡查结束5日内报送至上一级河长。

第六条 落实问题整改。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级河长及巡护员上报的问题和各类举报投诉,市、县级河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责任单位签发整改督办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并及时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七条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村级河长、河湖巡护员要落实周看日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巡护员日常巡查情况做好记录,并每月汇总,于次月3日前上报至乡级河长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郑政文〔2019〕59号 2019年4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构建“安全和谐郑州”为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以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为抓手,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实现了安全生产“一杜绝、三下降”的工作目标,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20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希望受表

彰的单位持之以恒、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郑州

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附件：2018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名单（20个）

附 件

2018年度郑州市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20个）

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荥阳市人民政府

惠济区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监察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9〕60号 2019年4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商贸市场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我市自2012年起分两个阶段实施中心城区和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极大拓展了城区发展空间，完善了城市功能配套，全面改善了市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实现了城市整体商业革新与核心功能再造。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提升市场外迁成果，现制订三年行动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引领区域发展、展示都市形象、参与国际竞争、服务国家战略”的功能定位，按照“科学规划、分类实施、政策扶持、高效推进、高质建设、规范管理”的原则，着力巩固外迁成果、完善市场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健全长效管理，全面推动郑州商贸市场体系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新时代郑州商贸市场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相关工作要求，着力打造资源整合、业态提升、功能完善、电子交易和覆盖范围更广、示范引领作用更强、辐射影响力更大的千亿级新型商贸市场集群。围绕“一带一路”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商贸市场向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和“买全球、卖全球”

的现代化商贸市场体系发展目标迈进，打造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高地。

三、工作任务及重点

(一) 工作范围

1. 符合以下条件列入外迁的市场

(1) 大围合区域内（西、南绕城高速以内，黄河大堤以南，万三公路以西）不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严重影响区域交通、居民生活，基础设施陈旧，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市场；

(2) 未列入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台账但符合外迁条件的市场；

(3) 前期提出延缓外迁申请的市场；

(4) 外迁不彻底、出现商户回流现象或违规建设的市场；

(5) 不符合城市发展方向，严重影响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市场。

2. 符合以下条件列入转型提升的市场

(1) 大围合区域内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市场；

(2) 不具备批发、仓储物流功能，具有转型提升空间的市场；

(3) 各项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完备，符合市场产业发展趋势的市场。

3. 加快推进市场集群建设

积极推进“一区两翼”市场集聚区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商贸市场布局规划，拓展深化集聚区功能，完善商贸市场集聚区基础配套，培育扶持千亿级商贸市场，提高商贸市场辐射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丰富市场

业态、提升交易手段、优化购物环境，打造新型现代化商贸市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智慧化建设力度，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实行日常管理可视化和动态管理处置智能化，全面提升市场管理智能化、精细化、常态化水平，实现“基础配套智能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管理目标。

（二）工作重点

1. 进一步科学编制市场规划布局

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围绕“资源优化、业态提升、环境优美、智慧引领”的目标，在“一区两翼”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规划布局，以规划为引领，加快市场资源整合，优化市场业态布局，打造集约高效的新型现代化市场体系。

2. 加快推进市场外迁工作

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广泛征求意见，组织风险评估，对于不符合业态要求、在建成区内没有发展空间、外迁不彻底或出现回流的市场分类制定工作台账，按照“一场一案”、“一企一策”要求，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序时进度表，全力推进。

3. 全面开展低端市场转型提质工作

对大围合区域内符合转型提质条件的市场实行拉网式排查，制定工作台账，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要求，按照提升城市品位、丰富业态布局、优化购物环境、完善服务功能、便利市民生活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提质方案，引导城区低端市场转型提质，提高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 进一步加快市场集群建设力度

与相关部门对接，尽快完善市场承接地周边空缺区域交通、医疗、住宅、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的规划和建设；加快市场承接地后期项

目建设速度，完善市场水暖气电及周边基础生活设施；研究制定商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智慧市场建设标准，对市场开展星级规范评比，加大市场智慧建设力度，以智慧引领实现资源整合优化、模式创新、业态提升。

四、工作步骤

（一）巩固成果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1. 持续推进市场外迁。严格按照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和既定时间节点，加快落实6家延缓市场外迁工作。中原第一城、万客隆家具城、河南汽贸中心、陈砦（双桥）花卉基地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外迁；郑州信基调味品城、经开铝材市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迁。

2. 做好市场调查摸排。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市场外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结合前两阶段市场外迁工作结果，对辖区市场进行全面排查，认真梳理，制定任务台账、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下达年度工作任务，逐步分类启动市场外迁工作。对前期需外迁但未列入外迁台账的遗漏市场，制定“一场一案”外迁工作方案、序时进度表，全面启动新的市场外迁工作；加强对已外迁市场的监管，对外迁不彻底、回流的市场，采取动态监管，依法依规取缔；对转型提质的市场，制定转型提质任务台账、工作方案，逐步开展市场转型提质工作。

3. 加快市场集群建设。督促市场承接地继续加快后期项目建设，完善市场内部水电气暖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城建等相关部门对接，尽快优化市场周边空缺区域的交通、医疗、住宅、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制定商贸市场智慧建设标准，申请智慧市场专项资金，加大市场智

慧建设投入，基本实现全方位 WIFI 覆盖、360 度立体监控、线上交易平台搭建、智慧停车等功能，引导市场推广电子商务、展示订货、合同交易及配送等新型交易方式，逐步改变传统单一的“三现”交易模式。

(二) 全面推进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完成 80% 市场外迁工作任务，实现市场外迁巩固工作大头落地。对城区已腾出土地，尽快落实新的项目发展规划。

2. 加快辖区市场转型提质工作进度，加大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力度，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强力推进，于 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市场转型提质工作。

3. 市场承接地项目基础生活设施基本完善；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既定规划，加快市场承接地项目周边缺失区域交通、医疗、住宅、教育等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抓好市场智慧化建设，通过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大力发展市场及产业链信息化改造，基本实现产品流通全链条可视化管理。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 全力推进剩余 20% 重点、难点的市场外迁，全面完成市场外迁巩固提升工作。

2. 市场承接地建设全面完成，市场内部及周边市政基础配套基本建成，实物交易市场、物流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实现融合，商贸市场发展与城市发展相结合，规划布局的市场集聚区达到中原地区最有影响力、最具辐射力市场高度。

3. 加大市场日常监管力度，对各类市场开展动态监管，制定长效化管理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措施与方法，促进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机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强化第一责任人主体意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科学安排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市场外迁、市场建设和违规市场整治负总责；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排，市市场外迁办组织协调督导，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主动服务，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 强化联席会议机制。一是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市市场外迁办定期召开全市外迁办主任会议，掌握工作进度，传达领导小组最新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事项；二是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市市场外迁办和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一是市市场外迁办、市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联合建立专项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二是建立周例会、月例会和月通报制度，进展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对于保障服务不到位、多次出现推诿扯皮的部门，实行电视问政。三是将市场外迁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考核范围，每月进行打分排名，年底进行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进行奖励，工作任务完不成的进行通报和严厉问责。

(四) 严格兑现奖惩政策。一是继续落实市政府关于市场外迁工作的相关资金奖补和政策扶持。二是市政府每年安排 1 亿元，作为转型

提升市场扶持资金。对按期完成市场转型提升,并验收通过的市场,根据提升面积、投资额度、工程进度情况,对市场开办方进行资金奖补(具体奖补办法另行制定)。三是对全市市场开

展星级评比,对评比先进的市场进行相应的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四是制定专业市场智慧化建设标准,并下发相应奖补资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

郑政文〔2019〕61号 2019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运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态势总体平稳,但随着运营里程迅速增加、线网规模不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压力日趋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切实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法规标准,创新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支撑,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服务品质,

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

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协调衔接,加快技术创新应用,构建运营管理和公共安全防范技术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预防为主,防处并举。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城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负总责,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结合本地实际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

二、构建综合治理体系

(三) 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拟订运营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运营安全监管职责,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应急预案调动行业装备物资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逻查控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工作,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有关安全工作职责。

运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安全保卫机构,加强安保力量,落实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有关法规规定的责任和措施。

(四)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立法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制修订城市轨道交通法规规章。强化技术规范对安全和服务的保障和引领作用,以保障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为重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以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标准体系;以防范处置和设备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反恐防暴、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等标准体系和安全指南。

三、有序统筹规划建设运营

(五) 科学编制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要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展方向相匹配、相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要科学确定线网布局、规模和用地控制要求,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有机衔接,主要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要树立“规划建设为运营、运营服务为乘客”的理念,将安全和服务要求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并结合城市发展需求、财政状况等实际,准确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合理确定制式和建设时序,量力而行、有序发展。

(六) 做好相关环节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要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中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和公共安全专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审批时要以书面形式听取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意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原则上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确定运营单位。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的交接管理,完善交接内容和程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运营前安全评估,未通过运营前安全评估的,不得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要按照相关规定划定保护区,运营期间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有关作业要按程序征求运营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四、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七) 夯实运营安全管理基础

建立健全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对运营全过程、全区域、各管理层级实施安全监控。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制度。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行业运营服务指标体系和统计分析制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依法推进运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营单位要依法做好运营安全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 强化关键设施设备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的车辆、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站台门等关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准入技术条件，满足网络化运营需要。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修技术规范和检测评估、维修保养制度。建立关键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行业共享机制和设施设备运行质量公开及追溯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九)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深入开展行业运营人力资源跟踪研究，评估行业人才发展水平。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专业或专业方向，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体系、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完善列车驾驶员职业准入制度，规范和强化行车值班员、行车调度员等重点岗位职业水平评价，建立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不良记录名单制度，规范行业内人才流动。

五、强化公共安全防范

(十) 加强日常巡检防控

运营单位要制定安全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相关经费投入，及时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施设备。有关部门要加强涉恐情报信息搜集工作，运营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发现的

恐怖活动嫌疑或恐怖活动嫌疑人员。市公安局、市反恐办等部门要对有关情报信息进行筛查、研判、核查、监控，认为有发生恐怖事件危险的要及时通报和预警，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十一) 规范安全检查工作

依法对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的单位、人员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约定实施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管制物品和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要妥善处置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鼓励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建立与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特点相适应的安检新模式。严格落实安全检查设备和监控设备设置标准、人员配备标准及操作规范。

(十二) 加强社会共建共治

构建公安、交通运输、综治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运营单位与街道、社区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广“警企共建”“街企共建”等专群结合的综治模式。积极招募志愿者，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常乘客”参与公共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能力，实现群防群治、协同共治。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法规和知识，加强公众公共安全防范及突发事件应对培训教育，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督促运营单位制定完善具体预案，特别是应急疏散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明确相关

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运营单位要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明确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并立足实战加强站区一线人员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合成演练。

(十四)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有关部门、运营单位要配备满足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及社会有关方面加强专业救援装备研究开发。

(十五) 强化现场处置应对

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单位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应对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公安局、市交通

运输局等部门以及运营单位、街道、社区要密切协同联动。有关部门和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按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通过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和专人引导等方式,引导乘客快速疏散。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中的积极作用,提高乘客自救互救能力。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六) 加大综合政策扶持力度

加大城市轨道交通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安全运营需求,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科学确定财政补贴额度。保障公共安全防范所需资金并纳入公共财政体系,确保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更新改造资金到位。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以综合开发收益支持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可持续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 2018 年度住房租赁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2019〕11号 2019年3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租赁试点工作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我市住房租赁

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期间,涌现出了一大批开拓创新、尽职尽责、无私奉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激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

我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决定对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等 20 个先进集体和潘军等 30 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

希望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更加优异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加快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要求，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锐意进

取，创新住房租赁工作长效机制，大力培育和发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度住房租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8 年度住房租赁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0 个）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中原区房产管理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直属分局

新郑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警察支队暂住人口
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中心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街道办事处

二、先进个人（30 个）

潘 军 史亚敏 张春兰 闫丙杰
贾 慧 郭 军 王永利 王 刚
朱 彬 王继宾 王保峰 王长江
王盼盼 罗 晨 赵玉明 焦义垒
刘 屹 陈晓青 周晋娜 王亚丽
安 培 李沂珩 贺玉洁 林 海
张 波 杨志勇 梁 砚 庞瑞芳
李 文 王 程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

郑政办〔2019〕12号 2019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9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豫政〔2019〕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河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的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到各责任单位。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重点工作目标（省分配到我市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实施项目化管理，各单位具体落实方案于3月20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方法，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单位具体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分四次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将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督查。

一、贯彻落实“八字方针”，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一）深化供给结构改革，巩固“去降补”成果

1. 坚持去化过剩产能劲头不松，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加快拆除已实施置换的低效钢铁设备，积极化解水泥、电解铝等过剩产能，淘汰改造落后煤电机

组150万千瓦左右。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2. 坚持处置“僵尸企业”力度不减，做好债务化解、破产审理、税收支持、资产处置等工作。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郑州市税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 坚持扶持结构调整政策不变，加大对“破、立、降”奖补支持力度，落实好去产能职工安置、矿权土地、债务处置等政策，形成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的政策导向。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二、持续推进三大攻坚，着力夯实发展基础

（二）防范化解风险

4. 把国有企业去杠杆作为重中之重，推进

市场化债转股签约项目落地，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债转股，引导企业加大股权融资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分管市领导：王鹏、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四处

5. 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发挥好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有效防控企业债券违约、股票质押平仓、担保圈、网络借贷、非法集资等风险隐患，高度关注房地产领域金融风险。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6. 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实施“八个一批”解决方案，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7.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源头管控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8. 增强防洪抗灾能力，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分管市领导：王鹏、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三处

9.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防范社会风险。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三）推进精准脱贫

10. 坚持精准方略，把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加大深度贫困县村、特殊贫困群体、重点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力度，重点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1. 统筹贫困县村和一般县村、地区帮扶和家庭帮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外部动力，继续打好“四场硬仗”，开展“六大行动”，实施“四项工程”，打好脱贫攻坚总攻战。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2. 建立脱贫正向激励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严格落实市县主体责任、部门协调责任、乡村包干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确保14个国定贫困县脱贫摘帽。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3. 完成 20 万黄河滩区居民搬迁。

分管市领导：王 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四) 抓好污染防治

14. 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扎实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聚焦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四大行动”。

分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5. 优化调整“四个结构”，持续抓好“六控”，推进郑州市主城区煤电机组清零，确保 PM 2.5 平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分管市领导：王 鹏、黄 卿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九处

16.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17.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逐步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分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18. 加强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

固体废物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

分管市领导：黄 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三、加大力度深化改革，激发经济社会活力

(五)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19. 继续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0. 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1. 持续深化、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22. 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强化农业保险保障作用。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

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23. 持续推进水利、供销社、农场、林权等改革。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林业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四、坚持扩大对外开放，提升经济发展优势

(六) 打造平台载体，提升开放水平

24. 高水平建设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深化五大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分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5. 发挥各类口岸作用，建设海外仓及物流分拨中心。

分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市物流口岸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26. 全力拓展“四条丝路”，做大做强郑州—卢森堡航空“双枢纽”，提升中欧班列运营水平，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建设，拓展海铁联运班列线路。

分管市领导：万正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流口岸局、市人民政府航空枢纽发展建设办公室、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

五、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增长动能转换

(七)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27. 聚焦培育“四个一批”，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28. 坚持引进外部人才和培育本地人才并重，落实人才政策待遇，重视解决住房、子女教育等实际问题，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市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29. 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掘进机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国家超算中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0. 实施“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抓好生物育种、通信技术、超级电容、工业 CT 等项目，加快实施盾构、燃料电池客车、高铁轴承、光互连芯片、铜合金新材料创新引领专项。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八)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1. 落实与科技部会商成果，举办“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培育壮大技术转移转化市场，探索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实行重大创新需求面向国内外揭榜攻关，组织企业揭榜转化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2. 持续促进“四个融合”，用军民融合之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水平。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33. 在国家级高新区复制推广自创区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营造创新生态。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国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九) 优化科技创新服务

34. 加大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平台，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建设省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一批科技服务机构。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改革举措，建立试错、容错、纠错机制，让创新者敢于创新、安于创新、乐于创新。

分管市领导：史占勇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四处

六、统筹推进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 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开展百城建设提质

35. 推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由试点先行到全面铺开，着力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营高质量，促进城市由注重外延扩张转向注重内涵提质。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镇建设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36. 谋划实施一批道路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热力燃气、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综合体、地下停车场等市政补短板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开展省辖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划建设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有序推动城市老旧小区综合功能改造。

分管市领导：黄卿、孙晓红、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镇建设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秘书

八处、秘书九处

37. 积极打造智慧城市。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38. 加强绿色园林城市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城镇。

分管市领导：黄卿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九处

（十一）以中心城市建设为引领，加快中原城市群一体化

39. 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郑州大都市区建设，带动开封、许昌、新乡、焦作等周边城市融合发展。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0. 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1. 规范引导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布局建设。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2. 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 200 万人以上。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社会保险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七、加快实施重大工程，强化基础支撑能力

（十二）加快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43. 以高速公路、骨干铁路和航空枢纽为主体，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实施投资 1000 亿元以上、总长 10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双千工程”。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政府航空枢纽发展建设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4. 加快郑州高铁南站枢纽建设，建成郑万、郑阜高铁，推进呼南高铁前期工作。

分管市领导：王鹏、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五处

45. 开工郑州机场三期北货运区、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等项目。

分管市领导：张俊峰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46. 完善综合枢纽场站、集疏运通道和区域物流节点等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中国（郑州）有色金属国际物流港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促进铁、公、空、水等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分管市领导：万正峰、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流口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民政府航空枢纽发展建设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秘书六处

(十三) 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

47. 深入推进“四水共治”，加快十大水利工程建设，构建早引涝排、上灌下补、内连外通、丰蓄枯补、调洪防灾的现代水网体系。

分管市领导：李喜安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郑州黄河河务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三处

(十四) 加快构建绿色循环的生态环境体系

48. 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49.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启动沿黄生态带、郑州黄河中央湿地公园、中华生物园等重大项目。

分管市领导：黄卿、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秘书九处

50. 加快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建设森林河南，完成造林 249 万亩、森林抚育 400 万亩，推进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和庭院花园化，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八、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中原网球中心二期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分管市领导：孙晓红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八处

(十六) 深化食品安全省建设，加强疫苗等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分管市领导：谷保中、孙晓红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六处、秘书八处

九、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十七)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

51. 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15 万套左右，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

分管市领导：吴福民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五处

(十八) 创新社会治理

52. 学习推广“枫桥经验”，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3. 开展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促进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及时、就地解决。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4. 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一村（格）一警”工作，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6. 扎实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十九)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57.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建设，抓好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8.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分管市领导：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七处

59. 办好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分管市领导：王鹏、谷保中、张俊峰、孙晓红、吴福民、马义中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接待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秘书五处、秘书七处、秘书八处

60. 加强统计工作，搞好第四次经济普查。

分管市领导：王鹏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二处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

61. “两个维护”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的重大政治成果和宝贵政治经验，是我们党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无论形势多么复杂，挑战多么严峻，任务多么艰巨，只要我们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就一定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政府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任何时候都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真正把“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动对标、自觉看齐，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听从党中央号令，紧跟党中央步伐，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不讲条件、不搞变通，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走样，决不允许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

分管市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一处

(二十一) 弘扬法治精神，严格依法行政

62. 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自觉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依法决策，健全完善程序，充分发扬民主，正

确实行集中，防止个人专断，对重大民生政策出台、重大公共项目建设要依法公示听证，进行深入咨询，组织专家论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防止任性用权，纠正粗暴执法，决不允许以权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分管市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一处

(二十二) 牢记为民宗旨，保持清正廉洁

63. 权力来自人民必须服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心实意为人民办事，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既“身入”基层，又“心到”群众，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忧群众之所忧。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筑牢思想防线，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在“灯红酒绿”影响、“糖衣炮弹”袭击、利益集团“围猎”面前，自觉划清边线、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反腐倡廉，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分管市领导：王新伟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处室：秘书一处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19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9〕13号 2019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19 年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心保就业稳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关系千家万户的生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尤其是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连续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做好“六稳”工作，首先是稳就业。各级各部门必须准确把握就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2019 年城乡就业工作总体目标任务是：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11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73 万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68 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4 万人；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1.56 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2 万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0.9 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0.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

二、鼓励创业扩就业增量

持续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进一步提高鼓励创业政策力度。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每年不高于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成果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三、聚焦重点抓精准施策

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促进就业，实施有针对性的项目和计划，加

强实名制管理和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

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扩展到16至24岁失业青年，自2019年起，每两年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按每家5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驻郑普通类高等院校（含高职高专）共同开展的大型招聘会，进场招聘单位达到100家以上的，按每家参会单位200元标准给予补贴。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先进典型的表彰和宣传工作力度，表彰一批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评选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市级创业园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做好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的推荐工作。对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免费为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四、夯实保障兜就业底线

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扩大扶持就业政策覆盖范围。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由“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需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调整为“各类人员申请认定时，可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可利用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着力巩固提高就业创业扶贫成果，动态完善全市贫困劳动力信息台账，为实现精准就业扶贫夯实基础。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扶贫行

动日”等活动，为贫困劳动力送政策、送技能、送岗位、送服务。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质量，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加大技能扶贫组织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培训补贴和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引导贫困人员积极参加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结对帮扶卢氏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8〕33号）中明确的职责任务，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就业帮扶工作，促进卢氏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五、强化基础抓基层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平台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将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作为就业创业服务的重要内容，对认定为市级、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和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费用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积极协调，做好网络覆盖及硬件基础配置，确保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城乡就业创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落实城乡新增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城乡就业实名登记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以当年承担城乡新增就业任务目标数为上限，按城乡新增就业登记30元/条、失业人员再就业登记40元/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0元/条的标准，对基层就业信息采集工作人员、提供就业信息的用人单位劳资人员和主动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给予补贴。

附件：2019年郑州市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年郑州市城乡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新增城镇就业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农民工返乡创业	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失业人员再就业	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合计	110000	17300	6800	40000	15600	32000	9000	5400
市本级	—	—	—	—	1000	—	—	1900
新密市	6000	800	650	8000	800	5000	900	400
登封市	4600	800	600	8000	550	5000	900	400
新郑市	5500	800	550	7000	800	5000	900	400
荥阳市	5000	800	630	7000	550	5000	900	400
中牟县	2300	400	300	7000	300	5000	900	400
上街区	2300	300	100	100	255	200	200	60
金水区	23700	3700	1000	100	3100	800	500	120
二七区	18500	3100	1000	100	2600	500	400	120
中原区	18500	3200	1000	200	2850	700	500	120
管城回族区	12700	2300	750	200	1800	1200	400	120
惠济区	2500	300	100	300	500	900	400	120
郑州高新区	1700	300	30	300	80	500	500	120
郑州经济开发区	1700	100	30	200	255	500	500	120
郑东新区	2500	300	30	300	80	500	500	36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500	100	30	1200	80	1200	600	240

备注：1.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市本级任务由市劳动保障培训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2. 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是指2019年度内，在本县（市、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河南省农村户籍的创业人员。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郑政办〔2019〕14号 2019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项目化推进。各单位要将所属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项目化推进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具体任务内容、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领导等，并于 3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所属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计划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承担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and 担当精神，亲自参与工作筹划，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如期推进。

三、密切协作。附件《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中，责任单位排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牵头单位应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主动与责任单位沟通对接。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

有效合力，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严格督查。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市政府政务督查重点，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各单位要由一名班子（党组）成员负责本单位重点工作的落实推动，从 4 月份起，于每月 10 日之前将截至上一个月月底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办公厅对口业务处。各单位要建立工作落实台账，并分别于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邮箱：zfgzdc@126.com，联系电话：67180738。

- 附件：1. 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略）
2. 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工作计划（XX 单位）（样表）（略）
3. 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台帐（XX 单位）（样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9〕15号 2019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 若干政策

民营企业是我市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农业园区、休闲农庄等农业企业在促进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我市乡村振兴，投资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8〕25号），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以贯之、一如既往地重视民企、支持民企，加大对民营企业投资农业、参与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升级发展，打造为民营企业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廉洁服务的良好环境，促进企业爬坡过坎、创新转型、发展壮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为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民营企业投资“三农”的突出问题，着力研究解决农业农村建设中的用地保障、融资贷款等瓶颈，创造优良政策环境，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坚持创新转型。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引导和推动企业树立新发展理念，从拼投入、拼资源转变到拼技术、拼创新上来，促进企业创新转型、发展壮大。

坚持融合发展。扶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和联合体发展，拉长农业产业链条，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提供动力支持。

三、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围绕“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苗木、林果、花卉、蔬菜等生态高效农业，优化生态环境。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号）规定，对在郑州主城区周围2400平方公里范围内、按照要求建设的生态农业项目，给予生态补偿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运用贷款贴息、贴担保费等政策措施，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扩大贷款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农产品收购、科技研发等，加快转型升级，促进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农业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3.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民营企业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对创建休闲农业园区和农业科普研学实践基地的给予资金扶持。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示

范企业（园区）创建工程，对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企业”、“四星级企业”、“三星级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于向上晋星企业，以补差的方式进行奖补。

4.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及冷储项目。加快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对民营企业开展农产品储藏、保鲜、秸秆青贮、仓储烘干、分装等初加工及现代农业物流所需相关设施设备者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5.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农业品牌。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登记）工作，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对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得有机农产品（仅限中绿华夏认证）每个产品奖励5万元，绿色食品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宣传推介农业品牌，对参加全国性的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等农业展会，展位费进行全额补贴，展台搭建费用给予50%补贴。鼓励农业民营企业参加第20届绿色食品博览会。

6. 支持民营企业创意创新发展。扶持农业民营企业创新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新模式，培育和催生都市生态农业新产品、新业态、新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创意创新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健康水产养殖及生物水净化新技术示范推广等设施设备建设，优先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土壤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离田秸秆回收利用的规模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7.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智慧农业。推进“互

联网+”现代农业，加快推进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对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系统、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智能化生产、智能气象设施设备、设施智能补光系统、物理防控系统、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水质智能检测分析系统、鱼病远程诊断系统、池塘溶氧自动化控制系统、鱼塘电能监控优化系统等建设优先给予资金支持。

四、鼓励民营企业投资乡村振兴建设

8.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途径，采取先建后补、生态补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特色田园乡村示范项目建设。运用好都市生态农业专项建设基金，全力支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运营。

9.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式吸引市场主体加大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项目，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项目，与国有、集体企业投资项目享受同等政策。

10. 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推动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2019年底，基本明确城郊融合类、拓展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等村庄分类，完成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整体建设规划，规划保留村村建设规划，为民营企业投资乡村建设提供规划指引。鼓励民营规划设计公司参与乡村振兴设计和乡村规划服务，提供驻村技术指导。

五、完善农业农村用地保障机制

11. 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将农业生产过程

中所需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以及由于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包括看护类管理房用地（单层、占地小于15m²），临时性农产品晾晒、临时存储、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用地（原则上占地不得超过400m²），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按规定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主体三方共同签订用地协议并报县级备案。

12. 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将农业生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科普教育、农村健康养老疗养等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

13. 保障乡村建设项目用地。探索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鼓励试点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要以存量用地为主，实行全流程监管。在特色田园乡村示范村建设中，积极探索实行“点状”供地布局，实施多个地块组合开发，或单独供地。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

14. 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厕所革命”和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用地需求，新建、改建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

设施及旅游厕所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集中申报、统一办理用地手续。

15. 加快开展房地一体发证。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构建与不动产登记平台相连的数据库，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提供数据基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手续，切实维护农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产权保障和融资条件。

六、增强对农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

16. 解决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财政出资，增加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强担保实力，扩大担保信贷规模。落实风险补偿和企业转贷应急周转基金，由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运营。落实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资金用作风险补偿基金、农业企业担保费和保费补贴等支持担保信贷政策要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担保费给予补贴。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协调力度，建立“政银担”合力支农、风险共担机制，增加银行对农业企业、小微农业和担保公司的授信力度，更好地支持农业企业健康发展。

17. 进一步加大农业类专项基金实施。2019—2021年，每年市级财政安排引导基金20亿元，县（市、区）配套10亿元，撬动社会募资2—4倍，投资郑州市城乡融合特色田园乡村

示范项目建设，原则上连投三年，三年郑州都市生态农业建设专项建设基金总规模拟达到300亿元，支持郑州市乡村振兴建设。

18. 完善地方金融支农体系。组建郑州农业投资公司，作为设立其他农业金融业态的出资平台和管理机构，通过对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移交划转、以及逐步设立基金管理、小贷公司，完善非银农业金融体系。继续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增加保险险种，扩大保险范围，探索农业企业资产保险，形成支持农业全方位发展的金融合力。

七、优化提升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19. 支持农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协会、休闲观光农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全市农业企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农业企业的经验交流、宣传推广、信息传播及人才培养提供更好的平台。鼓励协会转商会，对协会商会组织召开或组织参加的各类展会、培训及交流学习等活动费用给予支持。

20.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改善民营企业投资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潜力。优化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的集成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巩义市加快建设千亿级铝工业基地的 若干意见

郑政办〔2019〕16号 2019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巩义市加快铝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千亿级铝工业基地，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铝工业是巩义市的支柱产业，也是郑州市的主导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巩义市现有铝工业企业184家，其中规模以上铝工业企业79家，规模以上铝工业产值达到700亿元，在铝加工领域形成了较大的产业优势，已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铝板带箔加工基地，为巩义市和郑州市铝工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和产业深层次矛盾的凸显，巩义市铝工业发展也面临着产品结构不优、创新水平不高、人才支撑不足、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问题，走到了必须加快转型升级的十字路口。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巩义市建设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和河南省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全市上下必须清醒认识，这不仅是破解巩义铝工业发展瓶颈的重要决策，也是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更是促进铝工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支撑的重要部署。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创新举措，强化推进，加快巩义市打造千亿级铝工业基地，成为全省铝工业高质量发展

的样板和示范。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减量、延链、提质”的决策部署，深化铝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政策创新，强化融资和用地保障，努力把巩义市建成具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铝产品品牌中心、研发中心、教育中心、新产品发布中心和生态铝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四中心一基地”），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全省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2. 主要目标。围绕“四中心一基地”建设，到2021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减量优结构。电解铝产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低附加值加工产能有效去除，行业增加值率大幅提升，达到25%左右，铝工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成为全国重要的千亿级铝工业基地。

延链扩终端。铝工业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产值比重由30%提升到50%以上，优势铝工业产品吨附加值提升到1.2万元以上，成为全省铝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提质创品牌。铝工业产业链与创新链、金融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素保障更加有力，

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形成一批世界知名品牌企业，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四中心一基地”。

三、支持建设生态铝产业示范基地

3.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支持巩义市加大铝工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园区），推荐入选能效“领跑者”及相关产品应用推广目录，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到2021年，创建3—5家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园区），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园区）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不纳入应急管控。加快淘汰低附加值的铝加工产能，推动小、散铝加工企业进区入园。对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自发自用的铝工业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建立灵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调配机制，适度提高对巩义市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支持铝工业企业进行“一企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实施“绿色调度”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在重污染天气中降级管控或不纳入管控。

4. 加快高端终端延链。支持巩义市依托豫联、明泰、万达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建筑、家居、包装、灯具等高附加值新型材料产品，补齐补强挤压型材短板，推动建设中国汽车轻量化先导区、军工配套产品生产基地、铝食品包装生产基地、铝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基地、LED灯具生产基地和电线电缆生产基地等。支持企业加快通过汽车用铝产品、船用产品、军工产品等质量体系认证。支持铝精深加工和终端制品企业提高吨铝产品附加值，对经认定的高端终端铝加工产品，按照吨销售收入的2%给予补贴，单个企业

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研发。

5. 加快智能融合提升。鼓励巩义市各类主体建设铝工业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工业云、协同创新设计等融合发展平台建设，支持铝工业企业创建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服务型制造、“互联网+”工业创新、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信息消费、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跨界融合等试点示范，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到2021年，创建省级以上各类试点示范10个以上。鼓励铝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车间），培育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基地），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到2021年，建成5家市级以上智能工厂（车间）。

6.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全市铝工业发展布局，支持重大铝工业项目布局巩义市。支持巩义市编制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全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确保每年新引进2个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的铝工业项目，其中2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个，年招商签约金额100亿元以上。强化行业龙头和研发机构引进，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铝工业知名企业，大力引进全球顶尖铝工业科研院所，鼓励其在郑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重点铝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加快推进豫联集团年产6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材技改、恒通新材料年产40万吨高精铝幕墙板及汽车水箱、明泰铝业年产12.5万吨车用铝合金板和年处理20万吨铝循环利用、网运控股、中储运等重点项目建设。

7. 完善市场交易平台。支持巩义加快中部铝港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集铝精深加工、物流仓储、国际贸易、铝产品及衍生品生产基

地于一体的新型绿色循环产业示范区。以中储运项目为载体，建设智慧仓库、中储智运区域运营中心、有色金属检验加工中心、商务办公楼、现货交易中心等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明泰铝业建设的网络现货商城，建设铝交易电商平台。支持巩义市提升铝期货交割仓库容纳能力，积极争取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增加铝产品交易品种，增强铝工业产品市场价格话语权。

四、支持建设铝工业研发中心

8. 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巩义市铝工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建“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对已纳入全市研发投入统计范围的企业，其研发费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到 2021 年，力争铝工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2% 以上。

9. 建设创新型平台。支持豫联集团建设高效能铝基新材料创新中心、铝合金材料研究中心；支持明泰铝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建设汽车轻量化研究与检测中心；支持万达铝业筹建舰船用铝合金板院士工作站等。鼓励有条件的铝工业企业组织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鼓励企业围绕高端铝的研发和技术攻关，加大科研院所及研发平台引进力度，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高校及国内外科研院所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10. 建设公共创新平台。支持巩义市建设铝

工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军民融合等服务平台。对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巩义市建设铝工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和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发展）联盟、技术创新联盟等的牵头单位，郑州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建设铝产品品牌中心

11. 创建品牌产品。鼓励铝工业企业开展达标、对标活动，支持铝工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行业话语权。支持铝工业企业按照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生产达标、超标核心竞争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重点企业加快产品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力争 2021 年，培育 10 个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质量过硬、美誉度高的铝工业品牌产品。

12. 创建品牌企业。支持重点铝工业企业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支持配套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对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交通、军工、家居等铝终端制品和配套企业，创建为国家、省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力争 2021 年，培育 3 个省级以上工业品牌示范企业，2 家超百亿元企业，5 家超 50 亿元企业，20 家超 10 亿元企业，培育一批进入世界品牌价值 500 强和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的品牌。

13. 创建品牌园区。鼓励巩义市铝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各类品牌园区，并给予相应的奖励。支持巩义市的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卓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巩义市建设终端产品及配套服

务专业园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2021年，创建1—2家省级以上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扩大巩义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在全国的影响力。

六、支持建设铝工业教育中心

14. 加强重点人才引进。依托“智汇郑州人才工程”，建立高效便捷的铝工业人才引育机制，提升对人才的引聚力。结合铝工业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实际，支持巩义市加大铝工业高端专家、重点人才、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并按照“智汇郑州”人才政策给予资助，满足巩义市铝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创新需求。

15. 加强各类人才培育。支持巩义市组建铝工业转型发展专家委员会，建设铝工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支持巩义加快培养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引领铝工业发展和企业资源整合能力的领军型企业家和具有行业（区域）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企业家。鼓励开展校企合作，在郑州市大中专院校有计划地增设铝合金材料加工与制品行业的相关专业，规划建设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一批本土铝工业专业人才。

七、支持建设铝工业新产品发布中心

16. 扩大产品影响力。建立铝工业新产品定期发布机制，建设郑州铝终端产品体验中心，加大铝工业新产品推广力度。以巩义市重点铝工业企业为依托，组建郑州市铝工业协会，服务铝工业产品市场开拓和整体发展。积极对接国家、省有色金属协会，谋划和筹办世界铝工业大会（郑州）及各类博览会，扩大郑州铝工业全球影响力。

17. 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巩义市开展铝工业产品推广“一带一路行”“全国行”等活动，鼓励铝工业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等，并按相关政策

给予支持。鼓励铝工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并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八、强化组织创新

18. 构建新型组织模式。加快建设以资本为纽带、平台为支撑、生产和应用消费一体化的新型企业组织模式，通过合理分配利润，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水平，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共赢发展。支持巩义市铝工业龙头企业强化资本运作，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产能置换等多种方式，整合国内外铝土矿资源，在国内电力和资源低成本区域控股或投资电解铝生产线，完善新疆等外地铝锭巩义加工模式，增强资源掌控力。

19. 构建全产业链生态。支持巩义市统筹推进研发机构创新、金融支撑、人力资本、园区建设和市场开拓，推进铝工业与物流、金融、贸易、互联网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铝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供应链平台、科研检测平台、金融平台、物流平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设计、物流、交易、电商等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资本+平台+研发+生产+服务+消费”的全产业链生态。

九、强化要素保障

20. 加大融资支持。郑州市铝工业转型升级子基金重点向巩义市倾斜，支持铝工业转型升级重大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支持巩义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铝工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和产业链融资服务。发展金融租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为铝工业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持流动性紧张的

电解铝企业完善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探索新型还贷模式，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股权出让等方式多渠道融资。

21. 加强用地保障。提高巩义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匹配比例，满足中高端铝工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集约利用土地，创新供地方式，建立健全铝工业用地弹性供地机制。对铝工业企业的研发、总部等用地按照 M0、M1A 模式给予保障。支持巩义市的产业集聚区扩区建设，由目前的 13.3 平方公里增加至 25 平方公里，支持巩义市将新规划的中部铝港产业园纳入豫联产业集聚区范围。

22.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巩义市的产业集聚区加快道路、水、暖、气、电、网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支持巩义市加快象道物流园建设，完善辖区内现有铁路专用线，积极协调推进郑巩洛第二高速建设，便捷铝工业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畅通

物流体系。

十、强化推动落实

23. 加强组织推进。成立推进巩义市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建设，定期研究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工作。建立郑州市和巩义市部门联动协商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24. 营造良好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巩义市铝工业项目“绿色通道”。强化政策落实，郑州市支持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建设的相关政策，巩义给予 50% 的配套。郑州市和巩义市各相关部门要创新工作举措，研究制定支持巩义市建设千亿级铝工业基地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强化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支持千亿级铝工业基地建设的浓厚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9〕2号 2019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领导和有关单位机构调整改革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

定对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新伟 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深德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焕亭 河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章英杰 河南证监局副局长

侯剑涛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纪检组长

于东辉 市委政法委书记

黄 卿 市委宣传部部长

马义中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志增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海奎 市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谷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 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宋建伟 市信访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乡建设局局长

樊惠林 市农委主任

胡 波 移动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朱焰天 联通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振涛 电信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副秘书长谷宏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市金融工作局局长郝伟任办公室副主任，从重点县（市、区），市政府单位抽调人员成立的工作专班，继续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业务处室做为专项整治和风险处置工作业务联络人和承办处室。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2018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9〕4号 2019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2018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深入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鼓励先进，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对

中原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王文彬等 1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

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应急管理工
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中原区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七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局
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应急管理工作先进个人（15 名）

王文彬 林 毅 苏 华 吴小敏
史冠鹏 吕会强 刘国成 冯松建
张传燕 刘晨楠 时延峰 王 珂
高 雷 周雄金 张志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7—2018 年度市长电话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9〕5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2018 年度，我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

长电话开展工作，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决定对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王占伟等 1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努力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务实创新，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市长电话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 2017—2018 年度市长电话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市长电话工作先进单位（10 个）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郑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热力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二、市长电话工作先进个人（15 名）

王占伟 许 华 张 金 李青彤

王浩峰 陈松波 尚山人 贾 路

唐 爽 张学勇 杨文慧 祥 勇

罗 伟 王文俊 段宝玉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9 年 3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崔留森同志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研员；

张萍、裴广战同志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